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鄭志雄

相 對 人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訴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810元，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鄭筑安